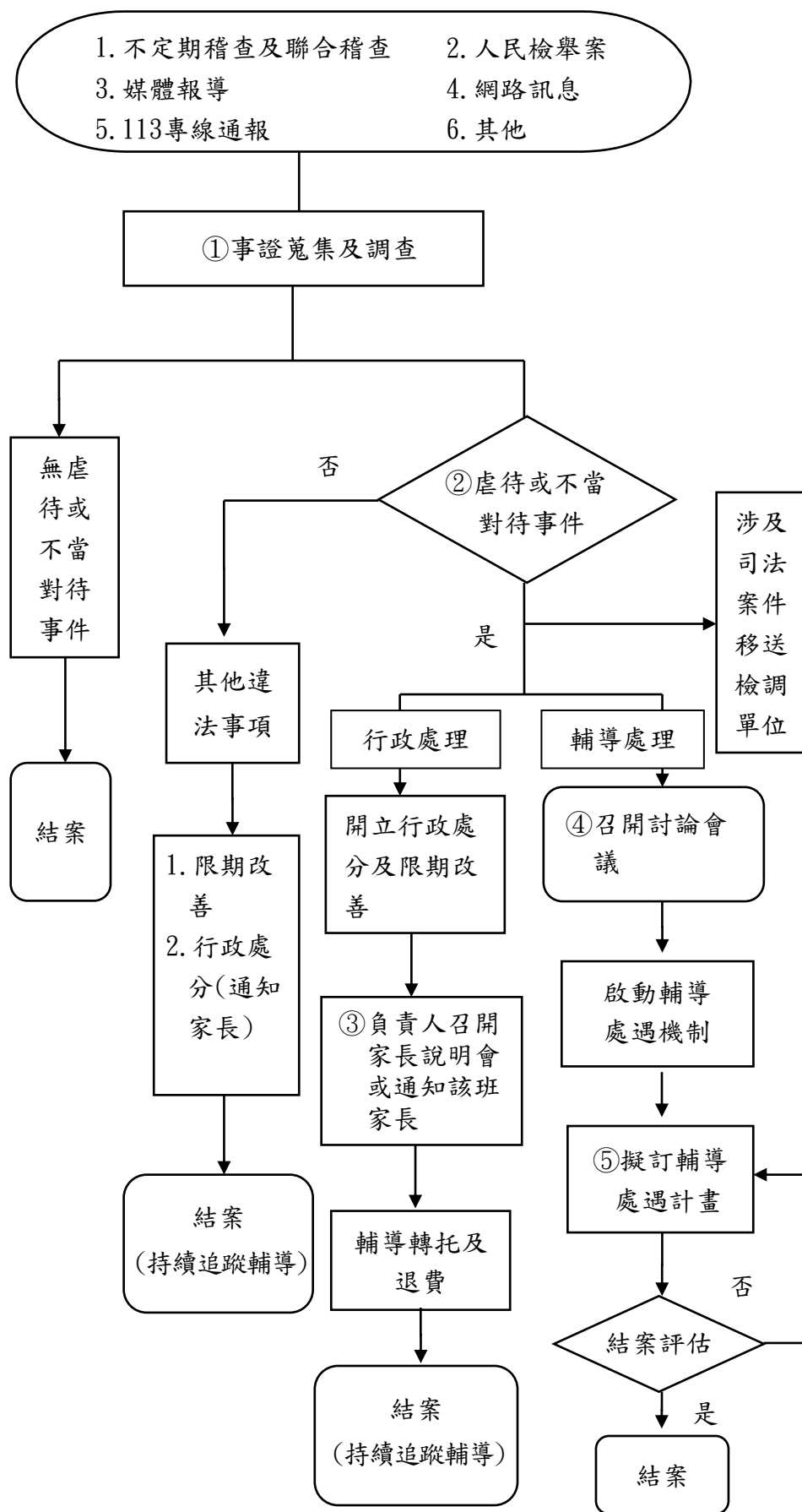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說明

- ①
1. 了解疑似遭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之身心狀況及家長陳述內容。
 2. 訪談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負責人了解案件及處理情形。
 3. 蒐集證據(事件發生日前三個月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傷勢照、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

- ②
1. 通知相關有受害之虞家長，於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或知悉日起 14 日內提出監視錄影資料查閱。
 2. 併同調查同一負責人之其他托嬰中心。

- ③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情節輕重要求托嬰中心負責人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該班家長。
 2. 業務主管機關應了解個別家長需求，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相關資源，如轉托、諮商、醫療、法律等。

- ④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於知悉案件發生 1 個月內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托嬰中心、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

- ⑤
- 擬訂輔導處遇計畫應邀集兒童家長參與。另一併評估目睹該事件之兒童，視需要連結相關輔導兒童資源。